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苏州创而丰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制品 500 吨
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创而丰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1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创而丰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制品 5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创而丰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德明	联系人	徐德明		
通讯地址	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66 号				
联系电话	13862025033	传真	66893399	邮编	215000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66 号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号	苏高新发改备[2018]371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筑面积 (平方米)	31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依托出租方	
总投资 (万元)	480	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	4.2%
评价经费 (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3	

1、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表

类别	名称	成分、规格	性状	年用量	包装/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来源及运输
原料	钢棒/不锈钢棒	钢、不锈钢	固态	355 吨	/	24 吨	国内车运
	铜棒	铜	固态	102 吨	/	8 吨	
	铝棒	铝	固态	103 吨	/	8 吨	
辅料	切削液	矿物油、添加剂、水	液态	0.2 吨	200L/桶	200L	
	润滑油	基础油、添加剂	液态	0.2 吨	200L/桶	200L	
	切削油	基础油、添加剂	液态	2 吨	200L/桶	400L	

2、主要设施

本项目主要设施规格、数量等情况见表 1-2。

表 1-2 主要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产地
1	车床	15 型	60	国内

2	CNC 车床	42 型	15	国内
3	锯床	45 型	2	国内
4	磨床	1040 型	2	国内
5	铣床	15 型	4	国内
6	滚牙机	3T 型	8	国内

表 1-3 主要原辅料、产品理化性质、毒性毒理

名称	组成成分/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等危险性	毒理性质
润滑油	矿物油 >95%、添加剂 2~5%	无色半透明状液体，无或几乎无荧光，冷时无臭、无味，加热时略有石油样气味，不溶于水、乙醇，溶于挥发油，混溶于多数非挥发性油，对光、热、酸等稳定，但长时间接触光和热会慢慢氧化	闪点 55℃	低毒
切削液	矿物油：8%~20%，妥尔油：1~8%，PEG600：4%~5%，油酸三乙醇胺：5%~6%，氯化石蜡：1~3%，脂肪醇聚氧乙烯醚：3%~5%，NP-10:3~5%，乙二胺四乙醇：1%~2%，有机硅消泡剂：1~2%，酒石酸钠：1~2%，石油磺酸钠：4%~5%，水：余量	橙黄色透明液体，密度 0.89kg/L，折射计因数 1.1，40℃时粘度 0.89cst	无资料	对皮肤具有刺激性
切削油	硫化脂肪酸酯：5%，硫化猪油：2%，氯化石蜡：2%，环氧大豆油：1%，基础油：90%	淡黄色液体，有石油味，不溶于水	无资料	无资料

3、水及能源消耗量

本项目水及能源消耗量见表 1-3。

表 1-3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400	燃油（吨/年）	无
电（千瓦时/年）	15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无
燃煤（吨/年）	无	其它	无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放量及排放去向：

工业废水：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员工 80 人，生活污水（1920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至京杭运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苏州创而丰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公司成立之初主要从事五金零部件的批发零售，经过多年发展，随着公司技术积累以及专用零部件的市场需求越来越大，2018 年，公司根据市场发展需求，拟投资 480 万元，建设年产金属制品 500 吨建设项目，生产厂房租用苏州新区华盛工程塑胶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位于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66 号，租用建筑面积 3100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凡从事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 第 1 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第 67 条“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本项目不含电镀和喷漆工艺，主要工艺为机加工（CNC 机床、磨床等），也不属于“仅切割组装的”，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眼研究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和现场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根据相关技术规定，编制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创而丰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制品 50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创而丰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66 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苏州创而丰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480 万元，租赁苏州新区华盛工程塑胶有限公司的现有闲置厂房（1F 和 2F）进行生产建设，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3100m²，位于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66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金属制品 500 吨；厂区四周均为工业企业，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生产工况及职工人数：本项目投产后预计职工 80 人，生产班次 2 班/天，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年运行 4800 小时。

厂内生活设施：本项目厂内设有卫生间、餐厅，不设浴室、宿舍、食堂等公共设

施，员工用餐以外送方式解决。（厂内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

3、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 生产装置 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小时）
1	生产车间	金属制品	500 吨/年	4800

注：本项目产品规格尺寸较多，总产能以重量考核，主要为五金配件。

4、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详见表 1-6。

表 1-6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一览表

项目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200m ²	满足贮存要求
	成品仓库	200m ²	满足贮存要求
	危废暂存处	10m ²	厂房外，满足贮存要求
	运输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用水量 2400t/a	由自来水厂提供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1920t/a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15 万度/年	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CNC 车床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油雾分离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噪声工程	消声器、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	厂界达标
	固体废弃物	一般废物暂存处 20m ²	零排放
危废暂存处 10m ²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零排放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赁厂房手续齐全，取得了房产证，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不存在遗留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地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 66 号，属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侧为苏州市忠诚塑料制品厂；东侧为苏州柳溪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嵩山路和狮山工业廊；西侧为苏州宏建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本项目离太湖堤岸的最近直线距离约为 13.1km，属于三级保护区。

苏州市位于江苏省南部，东临上海，南接浙江，西抱太湖，北依长江，市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0°47'~32°2'，东经 119°55'~120°20'。区内水、陆、空交通便捷，有沪宁、京沪、苏州绕城、苏沪机场路、苏嘉杭甬等高速公路穿越境内；其它高等级公路有 312 国道、318 国道、204 省道等；京沪高速铁路已运行；京杭大运河和 204 国道贯穿全境；到上海虹桥国际机场仅 80 余 km，距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140km；水路运输有京杭运河、上海港（距离 100km）、张家港（距离 96km）。

苏州高新区在苏州市区西部，2013 年，高新区下辖浒墅关、通安、东渚 3 个镇和狮山、枫桥、横塘、镇湖 4 个街道。下设江苏省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苏州西部生态城，规划总面积 258 平方公里。高新区协调发展规划初步将高新区划分为狮山片区、浒通片区和湖滨新城片区三部分。

2、地形、地貌、地质

项目所处的苏州高新区主要为开阔的湖积平原，水网密布。本项目地属太湖冲击平原区，场地第四系覆盖层厚度大。据资料，场地属地壳活动相对稳定区。

苏州高新区为冲积平原地质区及基岩山丘工程地质区，除表层土层经人类活动而堆积外，其余均为第四纪沉积层，坡度平缓，一般呈水平成层、互交层或夹层，较有规律。地质特点表现为：地势平整，地质较硬，地耐力较强。根据“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 号文，苏州市 50 年超过概率 10%的烈度值为 VI 度。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洪灾、泥石流的威胁。

3、气候、气象

苏州属北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受太湖水体的调节影响，四季分明，温暖湿润，降水丰富，日照充足。最冷月为1月，月平均气温3.3℃，最热月为7月，月平均气温28.6℃。年平均最高温度为17℃，年平均最低温度为15℃，年平均温度为16℃。历史最高温度38.8℃，历史最低温度-8.7℃。历年平均日照数为2189h，平均日照率为49%，年最高日照数为2352.5h，日照率为53%，年最低日照数为1176h，日照率为40%，年无霜日约300天。历年平均降水量为1096.9mm，最高年份降水量为1467.2mm，最低年份降水量为772.6mm，日最大降水量为291.8mm，年最多雨日有149mm。降水量以夏季最多，约占全年降水量的45%。年平均风速3.0米/秒，以东南风为主。年平均气压1016hPa。

4、水文

苏州境内有水域面积约1950km²（内有太湖水面约1600km²）。其中湖泊1825.83 km²，占93.61%；骨干河道22条，长212km，面积34.38 km²，占1.76%；河沟水面44.32km²，占2.27%；池塘水面46.00km²，占2.36%。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内河道一般呈东西和南北向，南北向河流主要有京杭运河，大轮浜、石城河和金枫运河；东西向河流主要有浒光运河、马运河、金山浜、枫津河、双石港。其中浒光运河、马运河、金山浜、金枫运河为六级航道，京杭运河升级为三级航道，其它为不通航河道。

5、生态环境

随着苏州新区的开发建设，农田面积日益减少，自然生态环境逐步被人工生态环境所代替，狮子山和何山是以建设风景区和公园为目的的人工造林绿化和营造人文景观，道路和河流二侧，居民新村、企事业单位以及村宅房前屋后以绿化环境为目的的种植乔、灌、草以及种花卉，由于人类活动和生态环境的改变，树木草丛之间早已没有大型哺乳动物，仅有居民人工饲养的畜禽以及少量的鸟类、鼠类、蛙类、蛇类以及各种昆虫等小型动物。该地区家畜有猪、狗、猫等，家禽有鸡、鸭、鹅等。恩古山已被采石作业挖平，部分地区位于周围平地以下。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经济概况

苏州高新区是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保护古城风貌，加快新区建设”的批复精神于 1990 年 11 月开发建设的，1992 年 11 月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97 年被确定为首批向 APEC 成员开放的亚太科技工业园，1999 年被国家环保总局认定为国内首家“ISO14000 国家示范区”，2000 年被外经贸部、科技部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2001 年被批准建设国内首家国家级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2003 年 3 月被国务院批准成立出口加工区，2003 年 12 月被国家环保总局批准建设首批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虎丘区始建于 1951 年，当时称郊区，由吴县划出城东、城西两区组成，2000 年 9 月 8 日被批准改名为虎丘区，下辖横塘、虎丘、浒墅关 3 个镇和白洋湾街道、浒墅关经济开发区。2002 年 9 月，苏州市委、市政府对新区、虎丘区、相城区、吴中区等进行了区划调整，将虎丘区虎丘镇和白洋湾街道以及横塘镇的部分村划出，由相城区和吴中区划入通安镇和东渚镇、镇湖街道，建立苏州高新区、虎丘区。

开发建设以来，苏州高新区坚持聚集新产业、建设新城区和建立新体制的发展思路，大力建设高标准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同时构建精简、高效、规范的管理和服务体制，区域经济社会取得了健康、快速发展。现区内已引进外资项目 700 多个，其中 500 强项目 30 多个，合同利用外资 50 多个亿美元；已形成电子信息、精密机械、生物医药和新材料等主导产业；逐步建设和完善了以留学人员回国创业为特色的科技创新体系。

2016 年，苏州高新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54 万亿元，增长 7.5%，地方公共财政预算达 1730 亿元，增长 10.8%；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值 51.4%，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的比重同比提高 1.1 个百分点；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648.5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937 亿元，增长 10.7%；进出口总额 1.81 万亿元，规模保持稳定；实际使用外资 60 亿元；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65 万元，增长 8.1%，高于 GDP 政府；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1.89%；居民消费价格总体水平涨幅 2.7%；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2.7%；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下降完成省定目标；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和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消减完成省定目标。

一是加大有效投入力度。以优化结构为导向，以培育新兴产业为重点，以 34

个重点项目建设为抓手，千方百计抓开工、抓投入，2015 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将比去年同期增长 18%。

二是抓好重大项目引进。成功引进协鑫科技、赫瑞特设备制造等一批光伏产业项目，阿特斯（中国）投资公司、华映苏州文化产业基金落户，乐轩科技、百硕电脑实现增资扩产，红星美凯龙苏州新区店开业。全年实际利用外资和新增注册内资都有大幅增长。

三是促进外贸出口回升。积极推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和名硕贸易方式转变，完成进出口总额将比同期增长 19%，其中出口额增长 16.5%。推动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中心资源叠加、功能整合，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综合保税区。

四是增强经济发展活力。促进企业上市融资，胜利精密、宝馨科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将比去年同期增长 16.6%。集中力量支持苏高新集团做大做强，集团总资产达 280 亿元，主营收入 52 亿元。镇（街道、分区）一般预算收入占全区比重达 60%，比上年提高 5 个百分点，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

2、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

苏州高新区规划范围为：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 223 平方公里。

规划年限：2015 年～2030 年。规划近期至 2020 年，远期至 2030 年。

功能分区：规划依托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三大片区与阳山“绿心”划分出狮山组团、浒通组团、横塘组团、科技城组团、生态城组团和阳山组团，形成六个独立组团空间，并对各组团的形态构建与功能组织进行引导。

（1）狮山组团

以狮山城市中心为核心，是与古城紧密联系的集金融商贸、文化休闲和高品质居住于一体的综合性功能区域。

（2）浒通组团

依托国家级出口加工区和保税物流园区，形成集生产、生活和生态相配套的现代化产业区和综合性城市功能区。

（3）横塘组团

横塘街道增强社区服务功能，提升现有建材市场服务水平和环境质量，形成苏州市建材装饰市场服务区，将苏州国际教育园打造为以高等职业教育为主，高素

质、应用型人才培养基地和融现代教育与山水人文为一体的文化旅游区。

(4) 科技城组团

形成融“科技、山水、人文和创新”特色于一体的一流研发创新高地和科技山水新城，构筑长江三角洲地区重要的现代科技服务中心。

(5) 生态城组团

塑造集旅游休闲、度假会务、文化展示、高品质居住办公于一体的可感受、可测控、可持续的生态山水城。

(6) 阳山组团

充分发挥阳山、白马涧生态生态环境优势、民俗宗教文化资源优势，在阳山周边形成以历史、民俗、宗教文化活动为特色的生态型居住、度假、休闲基地。

基础设施规划：

(1) 给水：供应高新区饮用水的水厂主要有 2 座，即新宁水厂和高新区二水厂。新宁水厂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东北角，原水取自太湖渔洋山水源地，保持现状规模 15.0 万立方米/日，用地仍按规模 30.0 万立方米/日控制为 12.2 公顷。高新区二水厂位于镇湖西侧刑旺村附近，原水取自太湖上山水源地，现状规模 30.0 万立方米/日，规划进一步扩建至规模 60.0 万立方米/日，用地控制为 20.0 公顷。高新区内白洋湾水厂保留，继续为主城服务。横山水厂搬迁至高新区外、吴中区内灵岩山西南角、苏福路北部。

(2) 排水：高新区大部分地区雨水以自排为主；局部地区地势较低，汛期以抽排为主，有条件的可进行洼地改造，提高自排能力。

高新区污水格局分为 5 片，各片污水分别由第一污水厂、第二污水厂、白荡污水厂、浒东污水厂、镇湖污水厂集中处理。

第一污水厂位于竹园路与运河路交叉口东北角，处理东南片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5.66 万立方米/日。

第二污水厂位于鹿山路与浩福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理东片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5.66 万立方米/日。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4.12 万立方米/日。

白荡污水厂位于联港路与塘西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理东北片（浒通片区）京杭运河西部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8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大白

荡。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2.88 万立方米/日。

浒东污水厂位于道安路与大通路交叉口西南角，处理东北片（浒通片区）京杭运河东部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8.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浒东运河。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1.19 万立方米/日。

镇湖污水厂位于城山路与富春江路交叉口东北角，处理西北片（湖滨片区）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16.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浒光运河。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1.36 万立方米/日。

苏州高新区污水管网由新区市政服务公司养护管理，高新区污水集中处理率不低于 98%，本项目所在地在高新区管网辐射范围之内，目前已具备完善的污水管网，可接管至苏州高新第二污水处理厂。

（3）供热：保留并扩建苏州华能热电厂，用足现有供热能力 300 吨/时，进一步扩建至供热能力 500 吨/时，主要供应西绕城高速公路以东地区用户，兼顾主城部分地区用户。在横塘片区规划新建一座热电厂，供热能力 300 吨/时，采用先进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减少对周边地区空气环境影响。热力管网采用蒸汽为热介质，热力主干管主要沿河道、道路边绿化带敷设，支管由地块直接接入。

（4）燃气：高新区以“西气东输”和“西气东输”二线工程天然气为主气源，实现管道天然气两种气源供应方式；中远期可争取如东 LNG 气源，提高供气安全性。苏州天然气上游交付点为甬直分输站和东桥分输站，交付压力为 2.5 兆帕，天然气经苏州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输气干管进入各高-中压调压站调压。苏州高新区由东桥高-中压调压站和王家庄高-中压调压站供应中压燃气。

在浒通工业园建设天然气加气母站，并结合建设 LNG 储配站和燃气综合服务站，作为高新区天然气调峰和补充气源，预留建设用地 1.5 公顷。规划燃气热电厂自建企业自备 LNG 储气站作为生产主气源，以次高压 B 级（0.8 兆帕）管道天然气作为辅助气源。

①高压管道。苏州天然气管网公司次高压 B 级管道规划由南部吴中区沿西绕城高速公路敷设至高新区，接入规划的西部热电厂；并沿通浒路向东北方向敷设至天然气加气母站（LNG 储配站），然后向东敷设经东桥高-中压调压站至苏州第二门站，与外围地区形成次高压环网。

②中压管道。中压主干燃气管网分 2 路引入高新区：由东桥高-中压调压站引出的中压燃气干管经道安路、牌楼路引入高新区；由王家庄高-中压调压站引出的

中压燃气干管经马运路、真北路引入高新区。在高新区内中压主干管道沿马运路、太湖大道、泰山路、道安路、牌楼路、真武路、华金路、秦岭路、昆仑路、嘉陵江路、建林路、金枫路、长江路等主要道路敷设。

(5) 供电

电源规划：高新区电源主要为望亭发电厂和 500 千伏苏州西变电站。华能热电厂 2 台 60 兆瓦机组通过 110 千伏接入公共电网；规划西部热电厂拟建 2 台 200 兆瓦机组通过 220 千伏接入公共电网。高新区属于太阳能可利用地区，将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作为分布式能源系统的主要来源。

(6) 土地利用

1、居住用地

规划居住用地 3475.67 公顷，人均居住用地 29 平方米，占规划总建设用地的 24.14%。本规划划分 60 个居住社区。

2、工业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 3643.3 公顷，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的 25.31%。

规划形成 6 个工业片区，为高新区发展工业的重要集中区域。

①枫桥工业区：面积约 1539 公顷。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精密机械产业。

②浒通工业区：面积约 1286 公顷。重点发展电子产品及元件的制造和装配产业。其中包含出口加工区和保税物流园，面积分别为 270 公顷和 50 公顷。

③浒关工业区：面积约 762 公顷。重点发展装备制造、化工。其中化工集中区面积 279 公顷，主要发展化工产业，包括专用化学品产业、日用化学品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及医药等。

④苏钢工业区：面积约 450 公顷。结合企业转型形成金属零部件生产与设计中心。

⑤通安工业区：面积约 355 公顷。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产业。

⑥科技城工业区：面积约 717.6 公顷。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轨道交通、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与制造等。

(7) 环保基础设施规划

新区生活垃圾采用定点、定时、定方式收集经垃圾中转站送垃圾处理厂。设立环卫水上工作基地，负责水面清理和船舶垃圾的收集、清理、运送。

(8) 生态保护规划

综合考虑总体规划中开发建设地区用地功能类型、产业构成和布局特点、产业生态化的可行途径以及生态环境的适宜性等因素，根据生态敏感性分析评价结果，选择生态环境条件的地域差异性和同质性、资源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的协调以及产业与经济生态化方向三个要素作为划分生态功能区主导因素，将全区划出3个生态功能区：以太湖沿岸和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为主体的生态功能保护与限制开发地区、以京杭运河周边地区和科技城与生态城为主体的生态功能维持与优化开发地区、由阳山东部地区和昆仑山路两侧构成的生态功能调控与重点开发地区。

3、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评

根据《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号），意见中提出：（一）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方向，突出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布局 and 结构等，加强与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积极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二）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在严守生态红线的基础上逐步增加生态空间，加强太湖流域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等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区内布局，解决部分片区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逐步减小化工、钢铁等产业规模和用地规模。对位于化工集中区外的29家化工企业逐步整合到化工集中区或转移淘汰。（三）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结合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内能源结构，逐步提升清洁能源使用率。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型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高新区产业的循环化水平。（四）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五）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六）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七）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高新区

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八)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建设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等；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九)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对照上述高新区规划环评要求，本项目符合苏州高新区土地利用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不在“退二进三”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集中区外需要整合或者转移淘汰的 29 家化工企业；项目符合有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控制要求，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废气、废水、固废经相应处理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4、规划相符性分析

(1) 与区域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 66 号，属于浒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土地证（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64879 号），项目地块的土地使用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规划（2009-2030）》，项目所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工业类项目，项目周围均为工业企业，因此本项目符合苏州高新区规划。

(2) 与产业定位相符性

目前高新区转型主要为五个方面，一是加快从注重发展工业向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协同发展转型；二是从偏重引进资金向重视引进先进技术、科学管理和高素质人才转型；三是从注重规模扩张向注重质量效益提升转型；四是从依靠政策优惠向提升综合服务功能转型；五是由消耗环境资源向环境友好型转型。

本项目主要为机加工工艺，生产工艺简单，对外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高新区产业规划。

(3)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令第 21 号令，2013 年 2 月 16 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2 年本）（苏政发[2013]9 号）及修改条目（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州市人民政府，2007 年 9 月），本项目不属于鼓励、限制、淘汰类，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对照《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本项目不在《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限制、淘汰目录内，能耗限制未超过标准，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4）与“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约 13.1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内属于三级保护区，该地区在管控时需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仅有员工生活污水，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5）与地区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项目所在地附近重要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是“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具体保护内容及范围见表 2-1。

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边界最近距离 km
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10.30	3500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项目所在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是“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具体保护内容及范围见表 2-2。

表 2-2 苏州市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边界最近距离 km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花山自然村以东，陆家湾以南，天平山以北，西，与吴中区交界。涉及建林村、新村村 2 个行政村	1.03	/	1.03	3500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阳山环路以西，兴贤路以南，太湖大道以北，阳山环路西线以东，区域内包括浒关分区、东渚镇、通安镇、阳山林场，涉及新民村、石林村、观山村、香桥村、树山村、青峰村、宝山村、阳山村	10.3	/	10.3	4800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 66 号，距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 3.5km，距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4.8km，均不在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6) 《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相符性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7]108 号)和《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

高新委[2017]33号)中“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落实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等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机械零部件加工,主要对金属进行机械加工,不涉及喷涂等工序,不使用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等有机溶剂;文件要求全面控制流域氮磷污染,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因此,满足相关文件的要求。

(7)《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表 2-3 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相符性

内容	序号	指南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一)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企业严格把关原材料的采购,采用水溶性切削液	符合
	(二)	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项目属于机械加工行业,不属于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企业废气收集率达到90%,处理效率75%	相符
	(三)	对于1000pp以下的低浓度VOCs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为1000ppm以下的低浓度VOCs废气,无回收价值,采用油雾收集器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四)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VOCs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不存在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废水及污水处理单元	相符
	(五)	采用非焚烧方式处理的重点监控企业,可安装TVOCs浓度在线连续监测装置,并设置废气采样设施。	企业不属于重点监控企业	相符
	(六)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VOCs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的,应该有详细的购买和更换台账相关记录至少保存3年。	企业安排有专门人员负责VOCs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建成后按照管理要求建立相关台账。	相符

(8)“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嵩山路66号,周边最近的生态保护目标为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

距离为3.5km，不在生态红线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之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地的供电、供水等配套设施完善，工农业及生活用电供应充足，水电供应可以满足生产要求；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质量均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的电源、水源，用电量较小，当地电网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量；项目用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使用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负面准入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2-5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符合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9) 与周围环境相容性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现状；

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功能区划要求；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苏州高新浒东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平衡解决，周围环境拥有一定的环境容量，环境上是可行的。

经以上分析，本项目完全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选址符合高新区的规划要求，符合“太湖条例”以及“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政策要求，周围环境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位于高新区嵩山路 66 号，项目所在区域内大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报告引用 2017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状况公告》数据：根据空气自动监测站的监测结果，本年度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为 90，空气质量状况为良。2017 年空气自动监测站的有效运行天数为 365 天，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67.1%，其中空气质量指数为 0~100(空气质量状况为优良)的天数为 245 天，占全年的 67.1%；大于 100(空气质量状况为轻度污染以上)的天数为 120 天，占 32.9%。苏州高新区 2017 年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中常规污染物的现状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60	0.23	达标
二氧化氮		43	40	1.08	超标
PM ₁₀		69	70	0.99	达标
PM _{2.5}		44	35	1.26	超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15	160	0.72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0.793mg/ m ³	4mg/m ³	0.20	达标

由上表可知，苏州高新区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指标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二氧化氮（NO₂）和细颗粒物（PM_{2.5}）二项指标的年均值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因此，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16]210 号），苏州市以 2020 年为规划年，以空气质量达到优良天数的比例为大于 73.9%约束性指标，PM_{2.5} 年均浓度总体下降比例 \geq 20%约束性指标，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比例完成省下达任务约束性指标等，通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排污许可证制度、促进节能减排低碳、推进污染减排

精细化管理、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强工业废气污染协同治理、深化交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油烟污染防治、推进区域联防联控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为了进一步了解项目地附近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根据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泰科环检（气）苏字（2018）第031号，“G1云锦苑”位于项目地西北侧1200米，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3-2，监测结果见表3-3，具体监测数据见附件监测报告。

表 3-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检测时间	检测时间段	温度℃	气压(kPa)	风向	湿度 (%)	风速 m/s
2018.7.4	02:00-03:00	25.3	101.0	东南风	73	3.2
	08:00-09:00	28.4	100.9	东南风	73	3.2
	14:00-15:00	32.6	100.8	东南风	73	3.2
	20:00-21:00	29.4	100.8	东南风	73	3.2
2018.7.5	02:00-03:00	26.0	100.9	东南风	72	3.0
	08:00-09:00	30.2	100.8	东南风	72	3.0
	14:00-15:00	33.7	100.7	东南风	72	3.0
	20:00-21:00	31.4	100.7	东南风	72	3.0
2018.7.6	02:00-03:00	26.4	100.8	东南风	67	2.8
	08:00-09:00	31.2	100.7	东南风	67	2.8
	14:00-15:00	34.7	100.5	东南风	67	2.8
	20:00-21:00	31.4	100.6	东南风	67	2.8
2018.7.7	02:00-03:00	27.2	100.8	东南风	67	2.1
	08:00-09:00	32.6	100.6	东南风	67	2.1
	14:00-15:00	35.3	100.5	东南风	67	2.1
	20:00-21:00	32.9	100.6	东南风	67	2.1
2018.7.8	02:00-03:00	26.2	100.7	东南风	64	2.6
	08:00-09:00	31.4	100.5	东南风	64	2.6
	14:00-15:00	36.2	100.4	东南风	64	2.6
	20:00-21:00	32.0	100.5	东南风	64	2.6
2018.7.9	02:00-03:00	25.8	100.9	东南风	62	2.7
	08:00-9:00	30.2	100.8	东南风	62	2.7
	14:00-15:00	34.7	100.7	东南风	62	2.7

	20:00-21:00	32.1	100.7	东南风	62	2.7
2018.7.10	02:00-03:00	26.0	100.9	东南风	68	3.2
	08:00-09:00	30.2	100.7	东南风	68	3.2
	14:00-15:00	36.2	100.5	东南风	68	3.2
	20:00-21:00	31.3	100.5	东南风	68	3.2

表 3-3 大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检测点位	1 小时浓度平均值				
		范围 (mg/m ³)	标准 (mg/m ³)	超标率 (%)	最大污染指数	达标情况
SO ₂	G1	0.015~0.039	0.5	0	0.078	达标
	G2	0.017~0.041		0	0.085	达标
NO ₂	G1	0.017~0.04	0.2	0	0.2	达标
	G2	0.019~0.043		0	0.21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G1	1.08~1.84	2	0	0.92	达标
	G2	1.19~1.87		0	0.935	达标
监测项目	检测点位	24 小时平均值				
		范围 (mg/m ³)	标准 (mg/m ³)	超标率 (%)	最大污染指数	达标情况
PM ₁₀	G1	0.122~0.132	0.15	0	0.88	达标
	G2	0.134~0.143		0	0.953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 监测期间, 各因子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类标准要求, 说明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较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生活污水经高新区污水管网进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京杭运河, 京杭运河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根据江苏创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环检(CS-HP)字[2018]第 0128 号, 监测断面为新区第二污水厂排放口上游 500m (W1)、新区第二污水厂排放口 (W2)、及下游何山桥 (W3), 监测指标为 pH、COD、氨氮、总磷、BOD₅、SS、石油类, 监测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23~25 日, 何山桥监测断面距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直线距离为 6.9Km, 监测结果如下:

表 3-4 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断面	监测时间	项目						
		pH	COD	SS	NH ₃ -N	TP	BOD ₅	石油类
W1 (第二污水厂排放口上游 500m)	2018.02.23	7.32	29	34	1.28	0.17	14.1	0.05
	2018.02.24	7.49	28	36	1.26	0.15	11.4	0.18
	2018.02.25	7.35	24	41	1.31	0.16	9.41	0.38
W2 (第二污水厂排放口)	2018.02.23	7.38	26	33	1.29	0.19	10.2	0.22
	2018.02.24	7.48	24	38	1.24	0.13	9.0	0.05

	2018.02.25	7.36	22	42	1.35	0.15	10.7	ND
W3 (第二污水厂排放口下游何山桥)	2018.02.23	7.54	26	40	1.36	0.17	11.0	0.12
	2018.02.24	7.44	24	34	1.21	0.15	9.97	0.10
	2018.02.25	7.34	20	31	1.26	0.17	9.48	ND
IV类标准		6~9	30		1.5	0.3	6	0.5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纳污水体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内容，并结合《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的通知》(苏府[2014]68号)文的要求，确定本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

企业于2018年11月26日委托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进行噪声监测——泰科环检(声)苏字(2018)第081号。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5。

表 3-5 项目厂界声环境本底监测结果 单位: L_{Aeq} (dB (A))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N1 东场界外 1m	57.1	65	达标	47.7	55	达标
N2 南场界外 1m	58.3	65	达标	47.0	55	达标
N3 西场界外 1m	57.4	65	达标	46.3	55	达标
N4 北场界外 1m	56.3	65	达标	45.3	55	达标
天气情况	昼间天气: 晴 风速: 2.1m/s 夜间天气: 晴 风速: 2.9m/s					

监测结果表明，各测点的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是纳污河道水质基本保持现状，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标准;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项目周围大气环境保持现有水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是项目投产后，项目周围噪声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不降低其功能级别;

4、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影响周围的环境卫生，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所在地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66号，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围主要

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长江花园三区	东	350	5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城市阳光员工之家	西北	355	2000 人	
	苏州高新区长江小学	东北	365	2000 人	
	理想幼儿园	东北	450	500 人	
	新创理想城	东北	470	12600 人	
水环境	区间河	北	紧邻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
	前桥港	南	280	小河	
	京杭运河	东北	1900	中河	
声环境	厂界外 1 米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生态环境	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	西南	3500	二级管控区 1.03km ²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西	4800	二级管控区 10.3 km ²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四、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纳污水体京杭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V类水标准,其中SS参照水利部《地表水资源标准》(SL63-94)四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4-1。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京杭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IV类 水质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SS*		≤60
				氨氮(NH ₃ -N)		≤1.5
				总磷(以P计)		≤0.3
石油类				0.5		
(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内容。具体标准值见表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评价标准			标准来源		
	年平均	日平均	1小时平均			
SO ₂	60μg/m ³	150μg/m ³	50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NO ₂	40μg/m ³	80μg/m ³	200μg/m ³			
CO	—	4mg/m ³	10 mg/m ³			
PM ₁₀	70μg/m ³	150μg/m ³	—			
PM _{2.5}	35μg/m ³	75μg/m ³	—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200μg/m ³			
非甲烷总烃	最大一次值 2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所在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标准	dB(A)	65	55

2、排放标准

(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没有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项目废水中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其余污染物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废水经污水厂处理后，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 类标准，其中 pH、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项目废水排放接管限值见表 4-4。

表 4-4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种类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浓度 (mg/L)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标准	PH	6-9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级 标准	NH ₃ -N	45
			TN	70
			TP	8
苏 州 新 区 第 二 污 水 厂 排 放 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 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 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2007)	表 1 城镇 污水处 理厂 I 类标 准	COD	50
			NH ₃ -N	5 (8) *
			TP	0.5
			TN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放限值》(GB18918-2002)	一级 A 标 准	pH	6~9(无量纲)
			SS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 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 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表 2	COD	50
			NH ₃ -N	4 (6)
			TP	0.5
			TN	12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废气排放标准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高新区《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 号）文件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5。

表 4-5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标 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7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苏高新管[2018]74号)文件要求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4-6。

表 4-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选址位于“双控区”和“太湖流域”，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总磷、总氮；总量考核因子：SS；大气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非甲烷总烃；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申请“三本帐”(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接管考核量	建议申请总量	排入外环境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	0	0	0	0	0	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2	0.135	0.085	0.085	0.085	0.085
废水	水量		1920	0	1920	1920	1920	1960
	COD		0.96	0	0.96	0.96	0.96	0.096
	SS		0.768	0	0.768	0.768	0.768	0.0192
	氨氮		0.0864	0	0.0864	0.0864	0.0864	0.0096
	总氮		0.1344	0	0.1344	0.1344	0.1344	0.0288
	总磷		0.0096	0	0.0096	0.0096	0.0096	0.00096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0.5	10.5	0	0	0	0
	危险废物		4.36	4.36	0	0	0	0
	生活垃圾		24	24	0	0	0	0

(3)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投产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新区内平衡；水污染物排放量在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染物减排计划内平衡。实施后固体废物全部得以综合利用或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因此，本项目不需申请固废排放总量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具体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5-1（注：G 代表废气；S 代表固体废物；N 代表噪声）。

（1）工艺流程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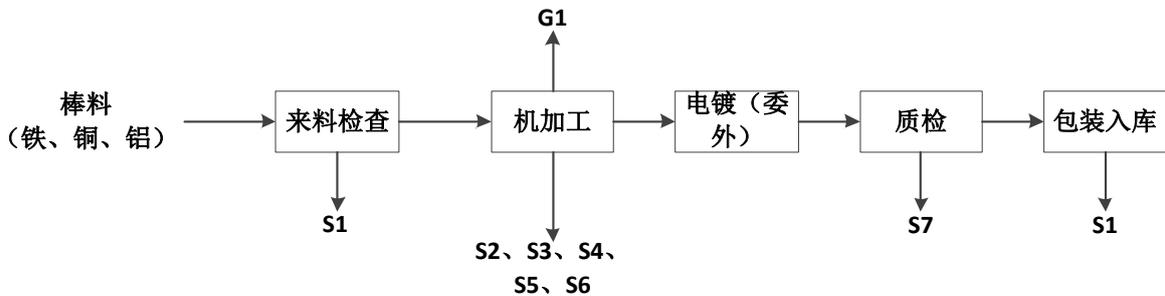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及主要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来料检查：本项目所用原料为各类棒料，材质分别为铁、铜、铝，原料采用纸和塑料包装，来料拆包装检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 S1；棒料在检查的过程中，会产生部分不合格的原料，退给供应商；

2、机加工：项目机加工分为车床加工、锯床加工、CNC 车床加工、磨床加工、铣床加工和滚牙机加工。其中，车床和 CNC 车床主要是对工件进行内外回转表面、对面和各种内外螺纹加工；锯床主要用于柱形工件的分切；磨床主要用于对工件表面进行磨削加工；铣床主要用于加工铣削平面、沟槽、轮齿、螺纹和花键轴；滚牙机用于制作精密小螺丝。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根据产品加工的需要，分别进行不同的机加工工序，一般加工顺序为使用锯床，根据加工产品的要求将棒料加工成相应的大小，再用磨床加工工件表面，使用铣床进行平面、沟槽加工，最后使用车床进行细节加工，需要螺纹的产品使用滚牙机加工。机加工过程中产生废边角料 S2。

在机加工过程中，为了提高加工精度，同时为了降低刀片温度，延长刀片使用寿命，根据加工的设备不同，分别使用切削液和切削油进行润滑、降温。其中，锯床、磨床使用切削液，CNC 车床使用切削油。切削液按照 1:9 的比例加自来水配比，切削油不需要配比，直接使用；切削液和切削油均循环使用，由设备自带的过滤系统将切

削液、切削油中的金属渣过滤出来，产生废边角料 S2。切削液、切削油定期更换，以免产生异味，更换产生废切削液 S3、废切削油 S4；机加工设备维护需要更换润滑油，产生废润滑油 S5；切削液、切削油、润滑油使用后产生废包装桶 S6。

因在生产过程中大部分设备使用了切削液和切削油进行润滑，磨床属于打磨设备，磨床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润滑，属于湿法打磨所以机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量很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切削液和切削油在使用过程中，会有少量机加工废气 G1 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

3、电镀：经过机加工后的产品，还需要进行表面处理，镀上一层防腐层，增加产品的使用寿命，电镀生产委外进行。

4、质检：委外电镀后的产品，需要进行质检，挑选出不合格的产品 S7；通过质检的产品，包装入库，外售。此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S1。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产品较小，生产设备体积较小，且不同订单产品规格差别较大，需要经常重新设计、编程、调试，因此 15 台 CNC 车床正常生产过程中，一半时间处于备用状态。本项目在机加工过程中，切削液、切削油经过设备滤后循环使用，部分被工件带出，少部分挥发（形态分为气态和油雾，全部以非甲烷总烃计），定期更换、补充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回收处理，因此需定期补充，更换频次大概为每年一次。

本项目切削油用量为 2t/a，不需要加水配制；切削液用量为 0.2t/a，按照 1:9 的比例加水配制，配置后的用量为 2t/a。同时，机加工过程中会有很少量颗粒物产生，因为所有加工过程中均采用添加切削液、切削油的方式进行润滑、冷却，所有机加工粉尘产生量很小，直接车间无组织排放。

（1）废气产生情况

机加工过程中，切削油、切削液长期处于高温状态下，切削油、切削液中的烃类受热后会挥发到空气中，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含线切割等高温工艺，车床等进行简单的车、削、铣加工，且设备规格较小，切削液、切削油的用量较少，切削液、切削油的循环量不大，因此机加工废气产生量较小。

根据国内同类行业类比分析，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按 10% 计算，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22t/a。

(2)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共有 15 台 CNC 车床，CNC 工作过程设备操作舱门关闭，每台设一台油雾分离器。CNC 加工废气舱内整体收集，废气经管道进入油雾分离器过滤，油雾分离器为多级过滤，第一道为滤网，滤网可以去除较大的油雾颗粒和水蒸气；经过滤网过滤后，废气再进入过滤棉进行第二道过滤。本项目采用活性炭材质的过滤棉，对废气中的有机成分具有吸附作用；经过两道过滤后，尾气在排风机引力的作用下，再经管道引致设备内部。考虑到本项目舱门需频繁开闭，集气效率按 90% 计，废气经过滤网预处理之后，去除了水蒸气等杂质，可以提高活性炭的吸附效果，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去除率按 75% 计算。其余机加工设备因规格较小，产生的少量废气不进行收集。

(3) 废气排放情况

切削液在使用过程中也会有少量挥发，生产设备为敞开式，切削液的挥发量较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类比同类型项目，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t/a；CNC 车床加工废气经油雾分离器处理后和舱门打开时未能收集到的废气及其他设备机加工废气一起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65t/a。

项目切削液、切削油使用情况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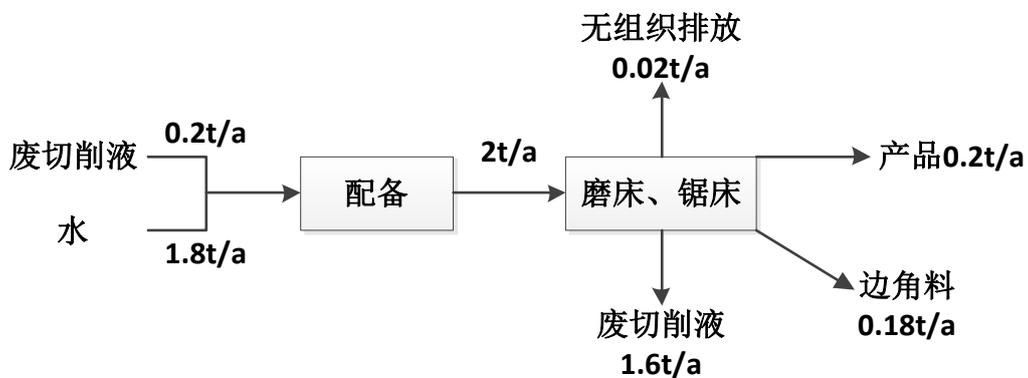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切削液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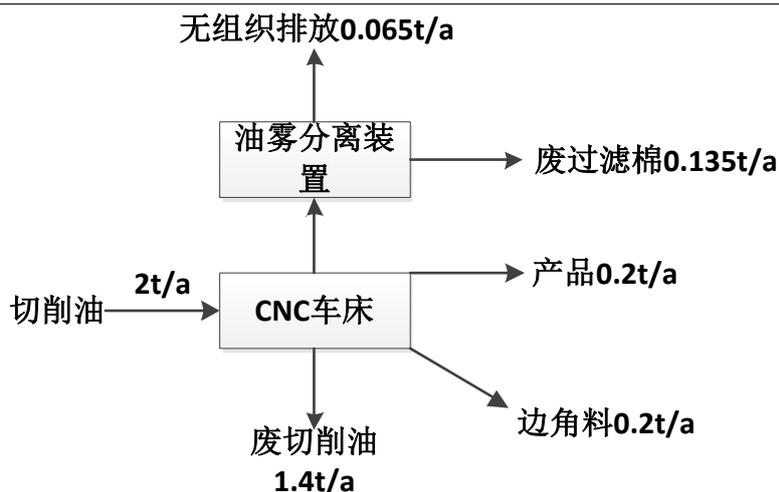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切削油平衡图

项目机加工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1。

表 5-1 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排放高度 m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磨床、锯床	非甲烷总烃	—	0.0042	0.02	/	—	0.0042	0.02	1200	5
CNC 车床	非甲烷总烃	—	0.042	0.2	油雾分离器	—	0.0014	0.065	1200	5

2、水污染物

本项目的用水为职工日常生活用水，没有生产用水。

生活用水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员工 80 人，公司不提供住宿，没有食堂，用餐采用餐饮公司提供的快餐。生活用水量按照 100L/（d·人）计算，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8m³/d（2400m³/a）；排污系数为 0.8，则排放量为 4.8m³/d（1920m³/a）。

本项目排放废水情况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编号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情况		采取的处理措施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W1	1920	COD	500	0.96	直接接管	1920	500	0.96	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SS	400	0.768			400	0.768	
			氨氮	45	0.0864			45	0.0864	
			TN	70	0.1344			70	0.1344	
			TP	5	0.0096			5	0.0096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车床、锯床、磨床、铣床、滚牙机等生产设备，根据同类设备的实测数据，噪声源强值为 70~85dB(A)，详细情况见表 5-3。

表 5-3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情况

所在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声功率级值 dB(A)	距厂界距离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生产车间	1	车床	60	70~80	S, 30	隔声、减振	20
	2	CNC 车床	15	70~75	S, 35	隔声、减振	20
	3	锯床	2	75~85	S, 35	隔声、减振	25
	4	磨床	2	75~80	S, 35	隔声、减振	20
	5	铣床	4	75~80	E, 25	隔声、减振	25
	6	滚牙机	8	75~80	E, 35	隔声、减振	20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 0.5t/a；边角料 9t/a；不合格产品 1t/a。

危险废物：主要为 CNC 加工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车床、锯床、磨床、铣床、滚牙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油；机加工设备维护更换产生的废润滑油；存放切削油、切削油、润滑油的废空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手套、麻布；CNC 废气治理产生的废过滤材料，包括过滤网和活性炭过滤棉。以上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废切削液：项目废切削液由 CNC 加工更换的切削油而产生，项目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切削液的用量为 0.2t/a，按照 1:9 的比例加水配制。在生产过程中，部分切削液会被产品带走，部分挥发到空气中，产生量为 1.6t/a。

废切削油：切削油挥发量较小，且会混入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细小金属颗粒，因此废切削油的产生量基本与使用量相同，为 1.4t/a。

废润滑油：本项目设备需要使用润滑油，设备维护时产生的废润滑油作为危废委外处置，产生量为 0.4t/a。

废包装桶：根据项目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项目切削液、切削油、润滑油采用 200kg 铁桶贮存，废弃的切削液包装桶中会残留部分切削液，每个空桶重量以 10kg/个计算，约为 0.06t/a。

废过滤棉：CNC 加工产生的废气采用滤网+活性炭过滤棉处理废气，会产生废过滤材料。CNC 加工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t/a，其中收集到的部分为 0.18t/a，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75%，活性炭吸附能力为重量的 25%，则至少需要活性炭 54t/a，同

时油雾附着在滤网上会增加滤网重量。综合考虑，项目废过滤材料的产生量为 0.7t/a。

废抹布、手套：生产过程中，废抹布、手套的产生量为 0.2t/a。

生活垃圾：职工日常生活垃圾按 1kg/d.人计，则产生量为 6t/a，由高新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中固体废物的范围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判定情况见表 5-4、5-5。

表 5-4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拆包装、包装	固	塑料、纸	0.5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2	边角料	机加工	固	铁、铜、铝	9	√	/	
3	不合格产品	质检	固	铁、铜、铝	1			
4	废切削液	CNC 加工	液	矿物油、水	1.6	√	/	
5	废切削油	机加工	液	矿物油、添加剂	1.4	√	/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添加剂	0.4	√	/	
7	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固	铁、切削液	0.06	√	/	
8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金属、矿物油、非甲烷总烃	0.7	√	/	
9	废手套、抹布	生产过程	固	布料、切削液	0.2	√	/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	24	√	/	

表 5-5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吨/年)	利用处理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物	拆包装、包装	固	塑料、纸	99	0.5	外卖
2	边角料		机加工	固	铁、铜、铝	82、85	9	
3	不合格产品		质检	固	铁、铜、铝	82、85	1	
4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CNC 加工	液	矿物油、水	HW09 900-006-09	1.6	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切削油		机加工	液	矿物油、添加剂	HW08 900-200-08	1.4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添加剂	HW08 900-217-28	0.4	
7	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固	铁、切削液	HW49 900-041-49	0.06	
8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固	布料、切削液	HW49 900-041-49	0.7	
9	废抹布、手套		生产过程	固	布、矿物油	HW49 900-041-49	0.2	

								活垃圾,由 环卫部门 处理
10	生活垃圾	一般 废物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 其他	99	24	环卫部门 处理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大气 污染物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85	/	0.018	0.085	大气 环境
		颗粒物	/	微量	/	/	微量	
水 污染物	/	污染物 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生活污 水	COD	1920	500	0.96	500	0.96	苏州新区 第二污水 处理厂处 理
		SS		400	0.768	400	0.768	
		氨氮		45	0.0864	45	0.0864	
		TN		70	0.1344	70	0.1344	
		TP		5	0.0096	5	0.0096	
电磁辐 射和电 离辐射	无							
固体 废物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 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一般工 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0.5	0.5	0	0	统一外售	
		边角料	9	9	0	0		
		不合格产品	1	1	0	0		
	危险 废物	废切削液	1.6	1.6	0	0	有资质单 位无害化 处理	
		废切削油	1.4	1.4	0	0		
		废润滑油	0.4	0.4	0	0		
		废包装桶	0.06	0.06	0	0		
	生活 固废	废过滤材料	0.7	0.7	0	0	全过程豁 免, 混入 生活垃 圾, 由环 卫部门处 理	
		废抹布、手套	0.2	0.2	0	0		
生活垃圾		24	24	0	0	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		
噪声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A)		所在车间(工段) 名称	距最近厂界位 置 m		
	1	车床	70~80		生产车间	S, 30		
	2	CNC 车床	70~75		生产车间	S, 35		
	3	锯床	75~85		生产车间	S, 35		
	4	磨床	75~80		生产车间	S, 35		
	5	铣床	75~80		生产车间	E, 25		
	6	滚牙机	75~80		生产车间	E, 35		
其他	无							
主要生 态影响 (不够 时可附 另页)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 不涉及土建工程, 对周边生态环境没有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次新建项目在现有厂房空置车间内进行，不需要进行土建，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噪声。以上影响是间歇性的，将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CNC 加工废气收集处理后和未能收集到的部分一起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机加工生产处于同一个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5t/a，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见表 7-1。

表 7-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所在位置	污染物	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85	60	20	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为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根据导则附录 A 推荐的估算模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评价因子标准见第四章，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7-2，估算结果见表 7-3。

表 7-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472000
最高环境温度/℃		38.8
最低环境温度/℃		-8.7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m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 km	
	岸线方向/°	

表 7-3 估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面源	
	非甲烷总烃	
	预测浓度 C(mg/m ³)	占标率 P (%)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	0.01858	0.93
最大落地距离	66	
D _{10%} 最远距离/m	/	

由表 7-3 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 P_{max}<1%，项目大气评价等级确定为三级，不需要设置评价范围，不开展进一步的预测与评价。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导则 HJ2.2-2018 的要求，本项目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本项目污染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计算参数和结果见下表。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表 7-4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产生量 (kg/a)	产生速率 (kg/h)	评价标准	计算结果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85	0.018	2	无超标点

根据软件计算结果，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超标点，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排放浓度要求，同时已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有关规定，要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本次评价针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进行计算，可由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_c—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kg/hr；

C_m—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 —卫生防护距离，m；

r —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计算系数，从 GB/T13201-91 表 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中查取，A=350、B=0.021、C=1.85、D=0.84。

表 7-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	污染物	平均	A	B	C	D	C _m	Q _c	计算结
------	-----	----	---	---	---	---	----------------	----------------	-----

置	名称	风速 (m/s)					(mg/Nm ³)	(t/a)	果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 总烃	2.8	470	0.02 1	1.85	0.84	2	0.085	0.369

根据计算，项目所在生产车间废气的卫生防护距离提级后为 100 米，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起点，确定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项目周边 100 米范围内无学校、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为了解项目地环境质量现状，特委托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对项目地附近的云锦苑进行了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监测数据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的大气污染物指标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内容，综上分析，本项目周围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鉴于本项目所在地项目污染物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且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很少，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区管网采用雨、污分流系统，项目没有生产废水，只有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营运期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TN 等。

生活污水经新区污水管网进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中表 1 的相应标准，预计对项目周边水体水质影响较小，可维持水环境现状。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床、锯床、磨床、铣床、滚牙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A)左右。具体见距离见表 7-6。

表 7-6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情况

所在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降噪后声压级值 dB(A)	距厂界距离 m
生产车间	1	车床	60	60	S, 30
	2	CNC 车床	15	55	S, 35
	3	锯床	2	60	S, 35
	4	磨床	2	60	S, 35
	5	铣床	4	55	E, 25

	6	滚牙机	8	60	E, 35
--	---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设备简单，经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之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对厂界噪声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废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苏州地区地震烈度为 7 级，项目选址地质结构稳定，危废仓库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且不属于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危废仓库符合选址要求。

本项目拟在车间内划定区域，建设一个危废暂存区域，建筑面积为 10m²。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主要为废切削液、废切削油、废润滑油、废过滤材料、废包装桶和废手套、抹布；液体危废采用吨桶贮存，最大贮存量为 5t；固体危废采用吨袋贮存，最大贮存量为 1t。项目危险废物每年处置一次，危废仓库可以满足项目需要。

根据项目危险废物种类，项目液体危废采用吨桶贮存，并加盖密封，液面至桶顶预留 10cm 以上空隙；其他固体危险废物采用吨袋等贮存，废包装桶贮存时桶口加盖，项目危险废物对环境空气影响很小；正常情况下，项目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仓库中，不会发生泄漏，因此项目危废在贮存场所不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造成污染。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北侧，距西侧新浒花园一区小区居民楼最近距离为 300m，且本项目危废基本不会产生废气，因此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

②危废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区域距危废仓库约较近，均在生产厂房内部，机加工生产产生的废切削液、废切削油收集满一吨桶后，由叉车运送至危废仓库；员工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沾有切削液的手套、抹布，在车间设置临时收集点，待收集到一定量后，定期清运至危废仓库；生产设备定期维护，更换产生的废润滑油统一清运至危废仓库；废气处理产生废过滤材料，直接送至危废仓库；废包装桶定期清运至危废仓库。企业避免在大风、暴雨天气转移危废，以防发生泄漏，影响雨水水质。

③危险废物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经查，在苏州高新区范围内有多家危废处置单位具

有相应的处置能力，企业可以有限就近考虑委托高新区范围内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2) 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根据目前的危废处置市场行情，项目危险废物处置的费用约为 3000-7000 元/吨，扩建项目危废总量约为 4 吨/年，预计每年危废处置费用为 1.2 万元~2.8 万元之间，经济效益上可行。

① 贮存场所

危废贮存场所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 0.4m 厚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做到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采取措施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见附件。

表 7-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废切削液	油/水、 烃/水混 合物或 乳化液	HW09 900-006-09	危废仓库 西侧	1.6	吨桶	3t	6 个月
2	废切削油	废矿物 油与含 矿物油 废物	HW08 900-200-08		1.4	吨桶	2t	6 个月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28		0.4	吨桶	1t	3 个月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6	吨袋	0.5t	6 个月
5	废过滤材料	其他废 物	HW49 900-041-49	危废仓库 东侧	0.7	吨袋	0.5t	6 个月
6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2	吨袋	1t	6 个月

② 转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移过程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按照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应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 (1) 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 (2) 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 (3) 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 (4) 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翔实。
- (5) 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 (6) 危险废物还应根据《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危险废物的收集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 (1) 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 (2) 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 (3) 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 (4) 危险废物收集应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记录表模板见附件。
- (5) 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 (6) 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1)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2)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见附件。

(3)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危险废物在厂区外的运输过程，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车辆设置危险废物标志。

企业收集、贮存、转运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 相关要求，项目危废均为固体，可以使用吨袋存放，采用汽车运输，运输线路尽量避开居民点，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③环境管理要求

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全过程环境监管，危废仓库由专人看管，平时上锁，需要贮存、转运时开启；危废出入库实行台账制度，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组织进行危险废物泄漏应急演练，并做好总结。

5、风险评价

本项目厂区不构成重大风险源，生产工艺比较简单，项目生产工艺不含高温、高压等高风险工艺，CNC 车床、磨床、锯床等使用切削液、切削油进行润滑、降温，基本不会产生粉尘，其他设备在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且项目车间经常通风换气，车间内不会有高浓度粉尘，不存在燃爆的风险。

对照企业的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原辅材料中的润滑油、切削油属于可燃物质，不含其他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根据企业的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判断，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位置为切削油及废切削油，主要环境风险为切削油及废切削油发生泄漏后经雨水管网流入附近河道，影响周边水体；泄漏的切削油遇明火引发火灾。为了预防切削液泄漏造成的环境风险事故，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原料仓库、危废临时堆场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如托盘、围堰、地面收集渠），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②雨水、污水排放口设置切断装置，且雨水排放口处于常闭状态；

③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泄漏的液体物料可以收集到事故应急池内，作为危废委

外处置；

④厂区常备吸油棉、沙袋等堵漏物资，发生泄漏时可第一时间减少泄漏量；

⑤加强管理，原料堆场、危废暂存区域、生产区域禁止明火。

同时，在生产过程中，由于电气事故、员工操作不当等，可能引发厂区火灾，为了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以及应对火灾事故，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 应备有氧气呼吸器及过滤式防毒面具，紧急事故时供个人使用；

2. 在重要岗位，设置火焰探测器和火警报警系统。并经常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转。

在库房设置自动喷淋灭火装置。在现场布置小型灭火器材。

3.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应该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罩（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乳胶手套。

4. 确保废气治理措施安全可靠的运行，避免污染物超标排放。

目前，公司建有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将配有专人每天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车间内配有充足的紧急防护用具，包括防毒面具、防护眼镜、乳胶手套等用具，同时车间内显眼位置摆放消防器材。

综上，本评价认为，在按照环境风险分析要求采取各项防范措施后，加强环境管理，定期按照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监测，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此外，建设单位必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有效降低环境风险的发生概率。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	/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CNC 机床自带的油雾过滤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 污水 W1	COD、SS、氨氮、 TP、TN	生活污水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达标排放
电离和电 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废物	废包装材料、边角 料、不合格产品	外卖综合利用处理	零排放
	危废废物	废切削液、废切削 油、废润滑油、废包 装桶、废过滤材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废抹布、手套	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各种生产设备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的运转，建设单位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对噪声较大设备进行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测试、维修与保养，以维持设备在正常情况下运转，同时加强厂区的绿化，利用植被的隔声效果，使厂区噪声达标。		达标 排放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 本项目利用已有厂房进行建设，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九、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苏州创而丰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制品 500 吨新建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66 号，总占地面积 3100 m²，项目总投资 4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比 4.2%。本项目投产后预计职工 80 人，8 小时/班，生产班次 2 班/天，年工作日 300 天。

2、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1 号令，2013 年 2 月 16 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2 年本）（苏政发[2013]9 号）及修改条目（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州市人民政府，2007 年 9 月），本项目不属于鼓励、限制、淘汰类，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对照《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本项目不在《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限制、淘汰目录内，能耗限制未超过标准，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3、项目选址与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 66 号，根据房产证——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64879 号，项目地块的土地使用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规划（2009-2030）》，项目所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工业类项目，项目周围均为工业企业，因此本项目符合苏州高新区规划。

4、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及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①废水：

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TN 等。

生活污水排入新区污水管网，进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②废气：本项目 CNC 车床加工废气（非甲烷总烃）经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与未能收集到的部分一起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苏高新管[2018]74 号文件要求。

③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床、锯床、磨床、铣床、滚牙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A)左右。项目主要利用围墙和周围绿化对其隔声，经预测，厂界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④固废：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处置；危险废物为磨床、锯床产生的废切削液，CNC 车床产生的废切削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沾有化学品的废包装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手套、麻布；废气处理产生的废过滤材料；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以上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5、项目周边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纳污水体京杭运河 pH、COD、SS、NH₃-N、TP、石油类、总磷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

据 2017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状况公告》根据空气自动监测站的监测结果，本年度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为 90，空气质量状况为良。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指标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二氧化氮和细颗粒物二项指标的年均值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16]210 号），苏州市以 2020 年为规划年，通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排污许可证制度、促进节能减排低碳、推进污染减排精细化管理、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强工业废气污染协同治理、深化交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油烟污染防治、推进区域联防联控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6、环境影响评价

①废水：

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新区污水管网，进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中表 1 的相应标准，预计对项目周

边水体水质影响较小，可维持水环境现状。

②废气：本项目 CNC 车床加工废气（非甲烷总烃）经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与未能收集到的部分一起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前文计算结果，本项目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 $P_{\max} < 1\%$ ，为三级评价；经计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超标点，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项目建成后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周围 100 米范围内无学校、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大气影响评价结论：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噪声：项目主要利用围墙和周围绿化对噪声源进行隔声，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废：本项目固废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实现对环境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7、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1）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江苏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和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苏计区域发[2002]448 号）文的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总磷；总量考核因子：SS；大气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非甲烷总烃；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4-7。

（3）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投产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新区内平衡；水污染物排放量在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染物减排计划内平衡。实施后固体废物全部得以综合利用或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因此，本项目不需申请固废排放总量指标。

8、监测项目及频次：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苏州创而丰五金科技有限公司为非重点排污单位，项目相关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9-1。

表 9-1 环境质量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标准数值 mg/m ³	标准名称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苏高新管[2018]74号文要求
	颗粒物	1次/年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生活污水排口	PH	1次/年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
	COD	1次/年	500	
	SS	1次/年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
	NH ₃ -N	1次/年	45	
	TN	1次/年	70	
	TP	1次/年	8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位)	dB(A)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夜间55	

苏州创而丰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制品500吨新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及技术要求；项目选址在苏州高新区嵩山路66号，租赁苏州新区华盛工程塑胶有限公司的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设，所租厂房符合高新区总体规划的要求；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行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与功能相符。本评价认为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各环保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9、要求和建议

(1) 要求：

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2) 建议：

建设项目运营后需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管理：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且加强对设备及噪声防治措施的维护保养，使其始终达到应有的效果，尽最大可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严格按照苏州市的相关要求执行。

③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使每个员工树立节能意识、环保意识；做好与周边居民的沟通协调工作，避免引起纠纷。

表 9-2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项目名称		苏州创而丰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制品 500 吨新建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CNC 加工	非甲烷总烃	CNC 车床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油雾过滤装置处理后与未能收集到的部分一起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10	与本项目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同时投入使用
废水	生活污水 W1	COD、SS、氨氮、TP、TN	生活污水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达标排放	0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减震、隔声	达标排放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	外卖综合利用处理	零排放	3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废切削油、废包装桶、废过滤材料、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手套、抹布、	全过程豁免，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处理			
事故应急措施	设立防范、消防系统，购置器材等			/	1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委托具有监测能力的机构进行			满足日常监测要求	2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满足《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	/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方案	/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无学校、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	/	
环保投资合计					20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 (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 (3)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局图
- (4) 附图 4 用地规划图
- (5) 附图 5 生态红线图

附件

-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表
- (2) 租赁合同、土地证及房产证
-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监测报告
- (5) 合同
- (6) 建设单位确认书
- (7) 环评全本公示截图
- (8)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